

肇庆学院推进依法治校 工作简报

二〇一五年第二期

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

2015年12月15日

成立学校首届法律顾问团，为依法治校建设保驾护航。2015年1月，广东省教育厅下达关于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。根据文件要求，学校于2015年9月28日举行法律顾问聘任仪式，祁建平、李贤庚、陈秋琴3名专家受聘为我校法律顾问，组建法律顾问团，校办法规科加挂法律顾问工作室门牌，由法律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有关法律顾问事宜。

聘任仪式上，校长和飞指出，法律顾问团要在学校拟定重大决策、重要规章制度时，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参与学校有关法律问题的谈判，调解学校重大法律纠纷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。要协助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宣传、法律知识普及活动，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推动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，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

教育教学改革、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的能力，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努力提高师生的法治素养。

《肇庆学院章程》核准发布。2015年12月4日，广东省教育厅下发了《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48号》文，正式核准了我校章程。12月11日，根据核准书，《肇庆学院章程》在全校范围内正式发布施行，同时在学校网站公布。

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章程建设工作，章程建设经历了成立章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、文本起草与反复修改、征求各界人士意见、召开7个场次座谈会讨论、征求肇庆市政府意见、专家论证、教代会审议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、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等过程，前后数易其稿。

《章程》于2015年7月8日申请广东省教育厅核准，经广东省教育厅高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，2015年11月20日广东省教育厅第11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《肇庆学院章程》成为广东省第四批高校章程文本，于12月4日予以核准。

《肇庆学院章程》由序言和正文两部分组成，正文部分分为九章，合共九十二条，对学校权利与义务，举办者，办学活动，治理结构，学生与教职工，财务、资产和后勤保障，学校标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。

高校章程是学校的“宪法”，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，是推动学校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，是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基本保障，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基础。《肇庆学院章程》的核准发布，是我校改革发展历

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。章程实施发布后，要进行现有校内规章制度的清理，加快配套校内规章制度完善建设，认真组织开展系列学习和落实活动，深刻领会章程意义和精神实质，坚持用章程指导和规范工作，更好地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。

《肇庆学院制度性文件汇编》修订审核。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现代化，进一步完善我校制度体系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加快推进依法治校工作进程。经过半年多的研讨修订，学校对 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校内制度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、合规性审查，收录文件共 190 份（含《肇庆学院章程》），《肇庆学院制度性文件汇编（2001.1-2015.12）》正式汇编成册。

为方便师生查询、使用，学校在归类汇编时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依法治校示范校认定评分操作说明》以及学校实际分为教学工作，科研工作，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，人事工作，学生工作，财务、审计与资产管理，后勤服务保障，合作交流与继续教育，综合管理等 9 项。

此次制度性文件汇编，将为全面推进肇庆学院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，对进一步提高肇庆学院各项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送：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

发：校内各二级单位。
